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  
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原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成哲、张立波、李兵与股东宁波龙鑫中胜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鑫”、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执耳”于前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原协议约定，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未能实现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本轮投资方认可的估值被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成哲、张立波、李兵承担相应的股权回购义务。

### 二、本次签署延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成哲、张立波、李兵与股东宁波龙鑫、宁波执耳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延期协议》。分别将原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条件中关于时间节点的约定，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成哲、张立波、李兵与股东宁波执耳签署的《延期协议》对回购利率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三、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协议》系对公司股东之间既有协议内容的调整，公司不作为相关协议的当事人。若触发股份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化。但相关履约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

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延期协议》的签署，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通过友好协商，共同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良好意愿。延长回购条款的触发期限，为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了更为平稳的股权结构环境。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